附件2

律师工作统计报表填报须知

一、登录广西律师协会网络管理平台(http：//www.gxlawyer.org.cn)填报统计报表。

统计数据均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不能提前，也不能延后。建议使用360极速浏览器或者谷歌浏览器。

二、律师统计表(表1)

1、“律师人数合计”(甲1)不包括军队律师人数。

2、“专业领域”(甲8-甲16)是指根据《关于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的试点方案》在刑事、婚姻家庭等9个专业领域被评定为专业律师的律师人数，由开展试点工作的省(区、市)填报，我区非试点省份，均填0。

3、“在国境外接受过教育并获得学位的”(甲17) 是指在外国和港澳台接受过正规本科或者硕士、博士研究生教育，并取得相应的学士、硕士和博士学位的。

4、“文化程度”中“法律专业博士研究生”(甲18) “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”(甲20)、“法律专业本科”(甲22)是指最高学历是法律专业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本科生。

5、“文化程度”中“非法律专业博士研究生(甲19)、非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”(甲21)、“非法律专业本科”(甲23)是指最高学历不是法律专业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。

6、“无党派人士”(甲33)是指没有参加任何党派、对社会有积极贡献和一定影响的人士，其主体是知识分子。**而非没有党派身份的人员。**

7、“律师思想政治培训”(甲51)、“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培训”(甲52)和“律师业务培训”(甲53)是指参加在国内组织的律师培训.

8、同一律师受到两种或以上处罚、处分的，在每个处罚、处分种类分别填报，但甲35和甲42只计一人。

三、律师执业机构统计表(律师表2)

1、纳税涉及金额的单位均是万元。

2、律师事务所总数含本省(区市)内的分所数量，分所数量按照总所的组织形式，分别计入甲2、甲3、甲5、甲6中(我区没有特殊的普通合伙所)。

3、“一般纳税人”(甲32)是指年营业收入超过500万元的律师事务所。

4、“小规模纳税人”(甲37)是指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下的律师事务所

5、纳税情况中的“其他”(甲36、甲41)是指律师事务所缴纳的除增值税之外的税费，如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等。

6、一家律师事务所同时受到两种或两种以上处罚、处分的，在每个处罚处分种类分别填报，但在甲18、25中记为一家。

7、“律师事务所分所总数”(甲7)是指外省(区、市)律师事务所在本省(区、市)设立的分所和本省(区，市)律师事务所在本省(区、市)设立的分所，不包括本省(区市)律师事务所在外省(区、市)设立的分所。

四、律师业务统计表(律师表3-1)

1、“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”(甲2)指本地区人民法院一审、二审和审判监督程序受理的刑事案件数量**(该数据律师事务所不做要求，由市司法局收集填报)。**

2、“审判阶段有辩护律师的刑事案件”(甲3)是指本地区人民法院一审、二审和判监督程序受理的刑事案件中有辩护律师的案件数量**(该数据律师事务所不做要求，由各市司法局收集填报)。**

3、“当事人自行委托辩护”(甲6)包括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监护人、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的情形。

4、“依申请的刑事法律援助”(甲7)是指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定，本地区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案件数量。

5、“法定通知辩护”(甲8)是指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、第三款和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，本地区法律援助杋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案件数量。

6、“扩大通知辩护”(甲9)是指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》，除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四条和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地区在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一审案件、二审案件、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中，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，人民法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案件数量。

五、律师业务统计表(律师表3-2)

1、收费涉及金额的单位均是万元。

2、“免费”(甲7)是指律师办理各类免费法律事务件数，包括提供公益法律服务件数(表4甲1)。

3、“其中规模以上律所”(甲16-18)是指执业律师50人及以上的律师事务所。

六、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统计表(律师表4)

“公益法律服务”包括律师办理法律援助，参与信访、专业调解、城管执法工作，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等。鉴于“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”与其他公益法律服务统计项目可能存在交叉，不计入“公益法律服务件数合计”(甲1)；捐款捐赠也不计入“公益法律服务件数合计”(甲1)。

七、律师参政议政统计表(律师表5)

同一律师担任不同层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，以较高层级的为准，不重复统计。

八、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统计表(律师表7)

1、此表由开展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的律师事务所填报，各市司法局律管科负责审核汇总，未开展此类业务的事务所均填0。

2、“两反一保”(甲21)是指反倾销、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案件。

3、中国律师事务所境外分支机构是指：中国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境外直接投资设立，经境外有关国家和地区政府部门或有关组织批准或登记，人员、业务、财务受该律师事务所实际控制，冠以该律师事务所名称，在境外实质性开展法律服务业务的分支机构。

九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统计表(律师表8)

该表由各律师事务所如实填报，无数据的选项值均填0。